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项目名称/性质：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2-831-1、1612-831-2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63986103，63983502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郑笑	联系电话	1352059868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612-831-1、1612-831-2地块				
	用地位置	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036.758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1612-831-1、 1612-831-2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06版中心城控规、首钢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23号)及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07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一、建设用地:						
1612-831-1:北至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07号)用地边界,南至料场路北红线,西至首钢东南区四路东红线,东至煤制气场东路西红线。						
1612-831-2:北至首钢东南区六街南红线,南至料场路北红线,西至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07号)用地边界,东至煤制气厂东路西红线。						
二、各规划道路相关路口红线均需按《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抹角处理。						
三、求钉桩建设用地围合坐标和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8866952	
拟定人	黄卉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黄卉		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许永红		日期	2020.9.15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许永红		日期	2020.9.15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测绘资质证号	京测资字1100195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0 揽地 0287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姚南	审核人	李静	签发人	许永红	

告知事项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比例尺 1:1000

道路名称: 六环路

1612-831-2

规划用地范围

1612-831-1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编制单位: 北京市土地勘测规划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本图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件一)一式一份 又附一式一份
备注: 本图仅供参考

比例尺
建设用地范围
现状道路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核发日期：2020.9.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
--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核发日期：202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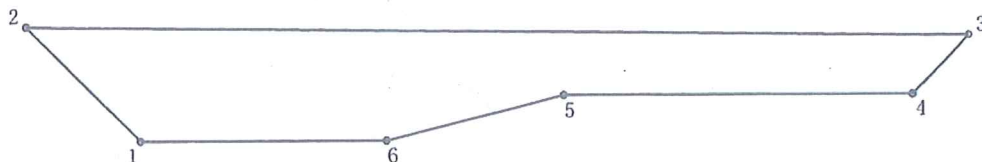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略图



1612-831-1用地面积928.340平方米
合：1.393亩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87	
填表	姚南	校对	何望	审核	李淑东

量成果报告

核发日期: 2016.11.16

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核发日期: 2020.9.18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770-8896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核发日期：2020.9.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略图



1612-831-2用地面积108.418平方米
合：0.163亩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87	
填表	姚南	校对	何望	审核	李希东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71号

核发日期：

202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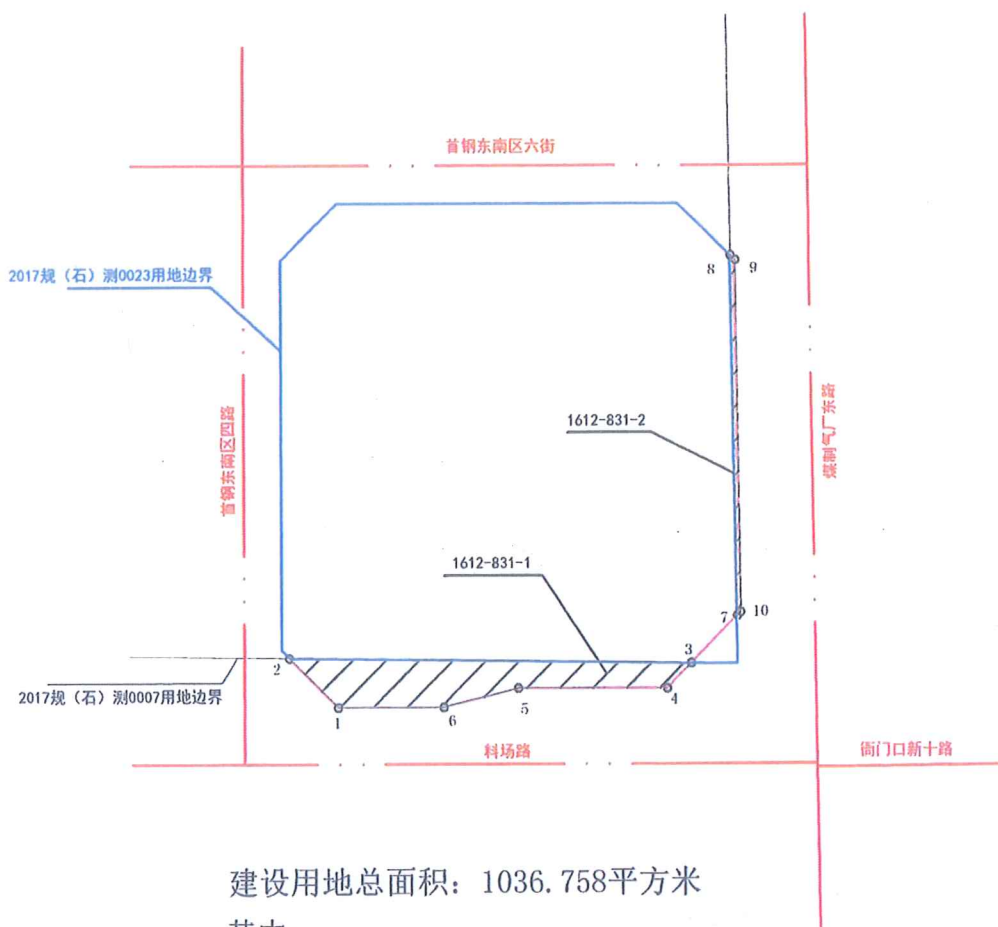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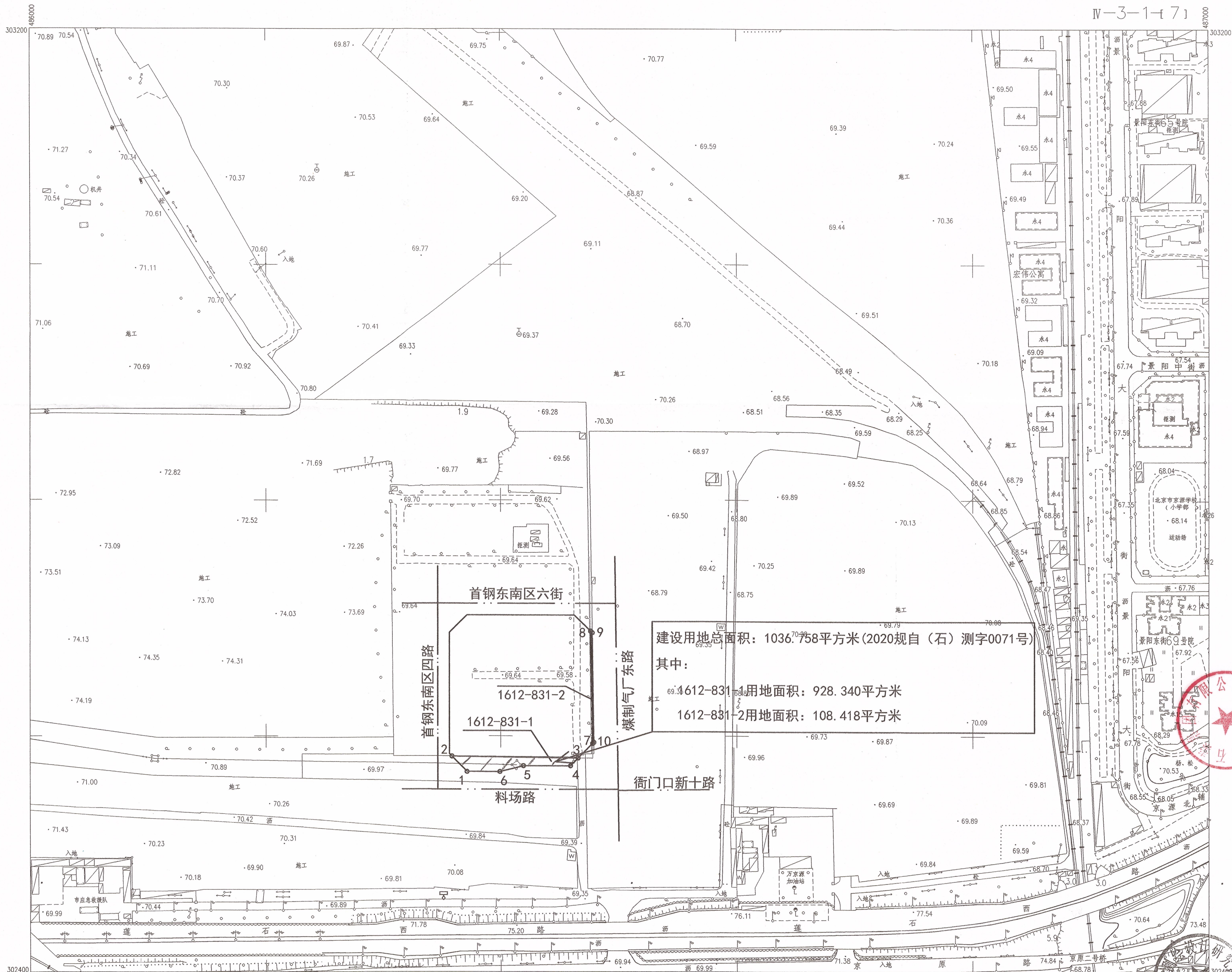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总面积：1036.758平方米

其中：

1612-831-1用地面积：928.340平方米

1612-831-2用地面积：108.418平方米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二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87	
填表	姚南	校对	何望	审核	李书东



1996年5月测图
2017年9月摄影
2018年12月修测

1:2000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